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鹏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鹏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鹏程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张鹏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进行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张鹏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张鹏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鹏程先生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鹏程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于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志伟先生被选举为公

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张鹏程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志伟先生简历

于志伟，男，1973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三部第五局七处工程师；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基本建设科副科长，基本建设科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志伟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